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阳 金 铭 张奇峰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